

静宁县城强降雨致绿化苗木受灾补植补栽及 公园广场摆放障碍球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静宁县城强降雨致绿化苗木受灾补植补栽及公园广场摆放障碍球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6月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NJY2025ZC-091

项目名称：静宁县城强降雨致绿化苗木受灾补植补栽及公园广场摆放障碍球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69.85万元

最高限价：169.85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资金来源：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建设内容：对静宁县城受“7.23”暴雨影响的行道树、绿化带、公园等公共绿地的死亡苗木进行补植补栽及摆放障碍球，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补植红叶碧桃、杏梅、红梅，榆叶梅（胸径8cm）1047株，其中梧桐大道332株、西街西路280株、滨河西路435株；补植樱花（胸径8cm）432株，其中崇德西路60株、滨河路40株、滨河支路50株、南环

西路40株、南环中路58株、成欣路184株；补植卫矛球（冠幅1.2m）526株，其中梧桐大道56株、西街西路42株、滨河西路256株、崇德西路96株、南环西路42株、南环中路34株；补植七叶树（胸径10cm）120株，其中滨河西路37株、南环西路31株、南环中路23株、崇德中路29株；补植法桐（胸径10cm）107株，其中梧桐大道58株、西街西路41株、西环南路6株、高速路口2株；补植国槐（胸径10cm）67株，其中东街62株、西兰路5株；

在滨河西路补植紫叶矮樱（高度80cm、5分枝）800.00m²，种植密度16株/m²，配套更换种植土400.00m³；在南河公园补植补栽白皮松（高度3.00m）50株、云杉（高度3.00m）20株、樟子松（高度3.00m）20株、桦山松（高度3.00m）10株、红梅（高度3.00m）100株、红梅（高度1.50m）200株、樱花（胸径10cm）30株、丁香（冠幅80cm）30株、连翘（冠幅80cm）30株、红叶碧桃（胸径6cm）40株、嫁接榆叶梅（胸径5cm）50株、山楂树（胸径5cm）20株、西府海棠（胸径6cm）50株、大刺柏（高度3.5m）2株；

摆放停车障碍球（直径60cm、重量约350kg）162个，其中南河公园40个、西岭公园45个、成纪文化广场48个、南河健身长廊29个。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

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供应商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 投标；（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和产地检疫合格证或涉检单位(个人)备案登记表，且投标人要有固定的育苗基地(须提供育苗基地的租赁合同)。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23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05 月 29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

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06 月05 日09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五、网上开标说明

1. 本项目的开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2.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投标人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资料下载”内的操作手册进行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示: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导入固化招标文件后按照要求完成投标文件制作。

3. 开始开标后,请投标人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核验投标文件,并随时关注开标过程,且在开标结束后确认开标结果。操作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致电:0931-4267890进行咨询。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 静宁县园林绿化所

地 址: 静宁县城关镇教育园区广场东路1号街道

电 话: 0933-25261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静宁县中杭嘉苑8号商铺

联系方式： 0933-59397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樊苗

电 话： 0933-5939793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静宁县城城区强降雨致绿化苗木受灾补植补栽及公园广场摆放障碍球项目			
采购单位：	静宁县园林绿化所	联系人及电话：	卢艳娜 17748972246
代理机构：	甘肃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樊苗 0933-5939793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划√)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有 ☒ 无
4.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有 ☒ 无
5.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有 ☒ 无
6.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 有 ☒ 无
7.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8.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 有 ☒ 无
9. 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有 ☒ 无
10.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 有 ☒ 无

11.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有 ☒ 无
12.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有 ☒ 无
13.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有 ☒ 无
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有 ☒ 无
15.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审查结论	
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 樊尚 负责人: 程颖  单位盖章: 2025年5月21日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李艳娜 负责人: 唐永华  单位盖章: 2025年5月21日